

律政司發表《檢控守則》

律政司今日（九月七日）發表《檢控守則 2013》，取代二〇〇九年發布的《檢控政策及常規》。

除採用新的名稱外，《檢控守則》亦大幅更新前指引的內容，令文件的實質內容、表述方式以至行文均與時並進。

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指出，編制《檢控守則》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二〇一三年刑事司法方面一項主要工作。他說：「在進行有關工作時，我們考慮了刑事法律和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，亦特別側重刪除案例及判詞的長篇引述，從而令文件在修改後可清楚簡要地闡述檢控工作的基本原則。」

除改革及更新先前文件的內容外，《檢控守則》亦因應檢控人員面對的當前情況，加入新的章節，包括「剝削他人案件」及「公眾秩序活動」，為檢控人員提供實用的指導方針及提示，協助他們識別剝削他人案件，及依據國際認可的大原則處理有關案件；同時，亦特別提述《基本法》、香港人權法及法院重要裁決的有用參考資料，藉此提示檢控人員在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案件的基本原則。此外，經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後，亦擴大了選定審訊法庭的原則，以便可以在合適情況下考慮社會的標準及／或價值觀。

薛偉成指出，《檢控守則》不單為檢控人員而設，亦是為檢控機關所服務的社會大眾而編訂。他說：「公眾利益是檢控工作的首要考慮因素。公眾有權知道，檢控人員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所依據的準則及指引，也有權親身了解這些是甚麼準則。因此，編訂《檢控守則》的目的，不單是為檢控人員提供行為守則，確保他們在刑事檢控程序各階段都能作出公平、公正和一致的決定，也希望藉此使社會人士明瞭刑事檢控制度如何運作。」

「律政司致力確保有公開的司法制度。公開、問責，以及堅守原則、獨立自主的專業態度，均為檢控人員秉行公義的主要目標。」

《檢控守則》即時生效。檢控官、法庭檢控主任、其他政府部門的檢控人員及外聘律師均獲發放電子版本，市民亦可從律政司的網頁（www.doj.gov.hk）取閱。

完

20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